

证券代码：874670

证券简称：高腾机电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全 称 ： Zhejiang Golden Electromechanical Manufacturi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五十年。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可以决议解聘该总经理，公司应当在总经理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总经理被解除职务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补选，以确定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可以决议解聘该总经理，公司应当在总经理的

新的法定代表人。	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或总经理被解除职务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补选，以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738.31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738.31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

	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之日内；(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公司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

	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 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监事、董事会/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监事、董事会/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下同)；(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十五)审议批准变更承诺方案；(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十七)审议批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十八)审议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十九)审议批准董事、监事、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下同)；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规定的担保；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

高级管理人员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二十)审议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二十一)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对其职权范围内事宜作出决议后可授权董事会批准决定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存在本条第一款第(十九)项、第(二十)项所规定事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先向董事会报告。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承诺方案；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六) 审议批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十七) 审议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八) 审议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九) 审议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二十)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任何对外捐赠； (二十一)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
--	---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对其职权范围内事宜作出决议后可授权董事会批准决定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存在本条第一款第（十八）项、第（十九）项所规定事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先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为本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

以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关联交易;(三)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四)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

性关联交易；(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六)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公司资金的以资抵债方案；(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交易。	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四）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五）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公司资金的以资抵债方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
--	---

上述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七百五十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七百五十万元； （七）购买、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八）交易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重大交易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议。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七百五十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七百五十万元； （七）购买、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八）交易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重大交易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
---	--

	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的规定进行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的规定进行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三）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四）为公司利益，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超过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交易。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标准的；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为公司利益，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持股比例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持股比

	例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经营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会议原则上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经营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具体地点。 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采用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于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于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说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

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 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会会议采用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其 他方式的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

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 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系方式;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如有)。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上述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情况并请假。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和议事规则，致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另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和议事规则，致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可另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其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其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集中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的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时,按得票数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四）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涉及的担保；（五）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涉及的购买、出售资产；（六）股权激励计划；（七）重大资产重组；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八)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项所涉及的担保; (五)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涉及的购买、出售资产;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需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九)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十)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若征集投票权的,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本条所称关联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十六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说明关

	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不得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

	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六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网络服务方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 明确发表 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均投同意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均投同意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 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并由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共同 监票；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并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由股东代表监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会计等工作经验；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挂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
---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下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7. 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10.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	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辞任。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有关董事停止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行职责但未停止履行职责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	---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2.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13.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14.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 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
--	---

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有关董事停止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行职责但未停止履行职责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

	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
--	---

	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生效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后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之前、辞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限制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任生效之前、辞任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限制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不包括职工代表，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选举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九）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的负责人；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选举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九）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的负责人；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八）审议批准股东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十九）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并且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 （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余额； （二十三）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八）审议批准股东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 （十九）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并且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 （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
---	--

	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余额； （二十三）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任何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四）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二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 （三）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上述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二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 （三）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的

	日常性关联交易； （四）除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五十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五十

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五十万元; (六) 对其他企业投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重大交易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议。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五十万元; (六) 对其他企业投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重大交易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进行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

议。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董事会会议时，按照不同出席方式统计的人数合计后确认出席人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董事会会议时，按照不同出席方式统计的人数合计后确认出席

	人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方可 作出决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董 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 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 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 保、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行为时，还需经出 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 意。除上述事项外，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 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 议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依据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 为公司利益，公司为他人取得本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 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 之十，董事会对该等事项作出决 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除此之外，由董事会审批 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行为，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 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 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审议为关联方提供 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时， 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除上述事项外，董事会作出决议， 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 担责任。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

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〇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和第一百〇二条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	--

	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其中董事会秘书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停止履行职责，并召开董事会会议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查、提名程序、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自其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自其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

责。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辞职生效之前，以及辞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限制等义务。	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辞职生效之前，以及辞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限制等义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分配利润。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

	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证券法务部，该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信息披露事宜。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证券法务部，该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除外。

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本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并且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并且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

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的修订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施行。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

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九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应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上述期限，以公司股东会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该监事停止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监事应当停止履行职责但未停止履行职责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查、董事提名程序、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相关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的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后六十日内完成补选。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监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限制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十)就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发表意见；(十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内部控制等事宜发表意见；(十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两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送达全体监事。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监事会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等比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等规定执行。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进行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章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违反本章程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第四十条第（十九）项和第（二十）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九十七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二百一十一条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原《浙江高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